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喬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信壽

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關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再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不服，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1項、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爭訟概要：

(一)緣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下稱佶仁公司）受上訴人委任，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報運進口丹麥產製水泥基料製品乙批（計3項）（進口報單號碼：第AW/07/K16/M0341號），原申報稅則號別第3824.99.99號「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第1欄關稅稅率5%，未申報貨物稅稅率及稅額，「（申請）審驗方式」欄空白，電腦核定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嗣經被上訴人審查結果，以實到來貨第1項「DENSITOP BASIC」（下稱來貨①）、第2項「DENSIT PRIMER」（下稱來貨②）均為代水泥，遂改列稅則號別第3214.90.00號「建築物正面、室內壁垣、地板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第1欄關稅稅率同為5%，稽徵特別規定為「T\*」（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並認系爭代水泥屬裁處時（下同）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每公噸從量徵收新臺幣（下同）440元貨物稅；第1、2項貨物涉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逃漏進口稅款之違章成立；第3項來貨原產地改為德國。上訴人前開逃漏貨物稅（第1、2項貨物部分）之行為，因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爰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1條第2項規定，處所漏貨物稅額0.5倍之罰鍰計10,450元，並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徵所漏進口稅款計21,945元（包括貨物稅20,900元及營業稅1,045元）；上訴人

另涉有虛報第3項貨物原產地之情事，惟因無漏稅額，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另逃漏營業稅之行為，因所漏營業稅額未逾5,00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經被上訴人以107年第10700465號處分書通知上訴人（下稱原處分一），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12月21日基普五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一），上訴人又提起訴願，經109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一（復查決定一）關於貨物稅違章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一）。

(二) 佶仁公司又受上訴人委任，於107年4月16日向被上訴人報運進口丹麥產製水泥基料製品乙批（計2項）（進口報單號碼：第AW/07/K16/Z0701號），原申報稅則號別第3824.99.99號「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第1欄關稅稅率5%，未申報貨物稅稅率及稅額，「（申請）審驗方式」欄空白，電腦核定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經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准上訴人繳納保證金20,023元，先行驗放，事後再加審查。嗣經被上訴人審查結果，以實到來貨「WearFlex2000」（下稱來貨③，與上開來貨合稱系爭3貨物）為代水泥，遂改列稅則號別第3214.90.00號「建築物正面、室內壁垣、地板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第1欄關稅稅率為5%，稽徵特別規定為「T\*」（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並認系爭代水泥屬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每公噸從量徵收440元貨物稅，核定應納稅費共20,023元（包括進口稅9,229元、營業稅9,743元、貨物稅1,051元），以保證金抵充之（稅單號碼：AWZ0000000074號、AWZ00000000021號「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下稱原處分二）。上訴人不服原處分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1月30日基普五字第0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二），

01 提起訴願亦遭109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  
02 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二）。

03 (三)上訴人對於訴願決定一、二均不服，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歷  
04 經改制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簡字第8號行  
05 政訴訟判決（下稱基隆地行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上訴後  
06 經（改制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  
07 確定。上訴人猶未甘服，再以基隆地行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08 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再審事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09 庭（下稱原審）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以113年5月3日112年  
10 度稅簡再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向本  
1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上訴。

12 三、上訴意旨（上訴人誤以行政訴訟再審狀提出）略以：

13 本件系爭3貨物並非貨物稅條例第7條所規範之代水泥，原判  
14 決（上訴人誤稱為原確定判決）以系爭3貨物應適用貨物稅  
15 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認定為代水泥並應課徵貨  
16 物稅，顯有違誤。

17 (一)原判決稱「……再審原告（即上訴人）另檢附經標局109年1  
18 2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900103360號函、110年1月6日經標二  
19 字第10900107380號函等件，欲證明系爭3貨物非屬代水泥；  
20 然而，前開函文雖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惟經原告  
21 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至基隆地方法院……」可證上訴人確有  
22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23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

24 (二)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臺經院）111  
25 年5月31日函，針對系爭3貨物判斷是否為「水泥」或「代水  
26 泥」之材質，臺經院指出：「說明：一、……二、該『耐磨  
27 陶材質……規格表』中所示內容，經判斷後應不屬於『水  
28 泥』或『代水泥』之材質。」

29 (三)根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1年6月2日委託試驗報  
30 告：①Densitop Basic、②Densit Primer、③WearFlex 20

01 00 結論：註4：以上皆為常用之陶資料。以上均可補強佐證  
02 上訴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03 (四)被上訴人從未能詳細說明何謂「代水泥」，以致有行政訴訟  
04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財政部112年  
05 11月9日台財法字第11213932740號訴願決定（下稱財政部11  
06 2年11月9日訴願決定）已清楚說明何謂「代水泥」，系爭3  
07 貨物根本不屬於「代水泥」，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等語。並  
08 聲明：①原判決（上訴人誤載為原確定判決）廢棄。②訴願  
09 決定一、復查決定一（上訴人誤寫為複查決定）及原處分一  
10 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撤銷（課徵貨物稅部分）。③訴願決  
11 定二、復查決定二及原處分二均撤銷。④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12 人（上訴人誤載為再審被告）負擔。

13 四、本院查：

14 (一)本件為上訴人不服已經確定之基隆地行判決，向原審提起再  
15 審之訴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而於上訴法定期間內提  
16 出「行政訴訟再審狀」（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再予爭  
17 執，嗣上訴人於113年11月7日提出「行政訴訟上訴補充事由  
18 書狀(四)」（本院卷第275頁至第277頁），陳明「本件正確行  
19 政程序應是上訴」，故本件應循上訴審程序進行審理，先予  
20 敘明。

21 (二)本件乃上訴人不服原審駁回其再審之訴的原判決而提起上  
22 訴，已如前述。而原判決係以基隆地行判決並無上訴人所主  
23 張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再審事由，顯  
24 無再審理由而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見原判決第4頁第29行  
25 起至第6頁第2行），則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自應具  
26 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  
27 第243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始為合法。

28 (三)審諸上訴人所提歷次書狀（包括「行政訴訟再審狀」，本院  
29 卷第47頁至第55頁；「行政訴訟再審補充事由書狀(一)、(二)、  
30 (三)」本院卷第141頁、第183頁、第253頁至第255頁；「行政  
31 訴訟上訴補充事由書狀(四)、(五)、(六)、(七)」，本院卷第275頁

01 至第277頁、第335頁、第341頁至第343頁、第401頁），無  
02 非係重複其在前程序關於認定系爭3貨物為「代水泥」之要  
03 件事實的爭執（即主張系爭3貨物非「代水泥」）；而就原  
04 判決針對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  
05 款之事由，對基隆地行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認定不合於上開  
06 再審要件而以再審顯無理由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究有如何  
07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08 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均未具體指  
09 明，自難認其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  
10 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3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14 法 官 郭淑珍

15 法 官 吳坤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何閣梅